

附件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

建筑抗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技术，是指应用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经过评估的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

本办法所称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行

业使用要求，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和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行业的结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升房屋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五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市场主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自行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

（二）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

（三）组织省级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四）开展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工程应用技术论证（以下简称技术论证）；

（五）编制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

(六) 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信息服务(以下简称信息服务)。

《技术公告》适用于引导新技术发展或限制、禁止落后技术使用;《推广项目》适用于发布、推广技术先进、成熟且辐射能力强的行业科技成果;示范工程适用于新技术的集成与优化,为不同类型工程推广应用新技术提供范例;技术论证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且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新技术论证;编制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适用于大范围、标准化推广应用成熟新技术;信息服务适用于新技术、成果类信息的发布和查询。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完善全省新技术推广应用制度,发布《技术公告》《推广项目》,指导示范工程建设,组织技术论证,编制地方标准,搭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省新技术推广应用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新技术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对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管理,审核上报本地区技术论证项目,推荐示范工程并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技术公告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确定的重点实施技术和行业发展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征集《技术公告》建议,经评审通过

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技术公告》。

第九条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推广应用或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适用范围以及适用时限等。

第十条 列入《技术公告》的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对城乡建设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

（二）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落后技术，应列入《技术公告》限制、禁止使用部分：

（一）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技术；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技术；

（三）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技术；

（四）其他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的技术。

第三章 推广项目

第十二条 《推广项目》根据《技术公告》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要求编制，经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推广项目》。

第十三条 《推广项目》主要发布主要技术指标、科技成果名称、适用范围和技术依托单位。

第十四条 申请列入《推广项目》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成熟、辐射能力强，适合在全省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二）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的前提下，具备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三）没有成果或权属争议。

第十五条 《推广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中，应当提供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技术依托单位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进行技术总结，完善技术规程及标准图集等，不断提高技术质量标准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示范工程

第十六条 示范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拟建、在建或竣工时间在一年内，且工程重大关键技术采用国家、四川省发布的《技术公告》《推广项目》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或科技成果的工程。拟建工程应在申请示范工程立项前办理有关工程审批手续。

（二）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 6 个大项以上、15 个子项以上新技术，且技术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社会影响大的

大型新开工工程。

第十七条 建设或施工单位可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示范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示范工程遇特殊情况停建或缓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对不按照示范要求组织实施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隐患的示范工程，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取消其示范工程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示范工程在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应用新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或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示范工程纳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示范工程目录。

第五章 技术论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技术论证的新技术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采用，且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

(三) 应是行业先进、适用的新技术且符合国家、行业推广方向；

(四) 具备必要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操作手册、标准图、使用维护管理手册或技术指南等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五) 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试验、论证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技术论证应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三条 技术论证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新技术在工程应用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技术适用性和防范风险措施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技术论证，必要时可指定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技术论证专家组由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子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7 名专家组成。

技术论证通过需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专家对新技术论证结果负责，根据论证情况出具《技术论证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经论证通过的《技术论证意见》可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的依据。技术论证结论仅适用于经专家组论证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论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章 标准定额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编制应积极采用新技术。对成熟度较高的新技术依法及时制定地方标准，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鼓励企业、协（学）会、教育和科研等单位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编制。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定额编制管理部门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需要及时编制补充新技术相关定额，鼓励市场主体编制企业定额。

第三十条 对于《技术公告》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订、废止有关标准、定额。

第七章 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信息服务包括发布新技术信息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服务清单）和科技成果信息库（以下简称成果库）。

第三十二条 服务清单面向全省收集成熟或具备改进、升级条件的新技术，并动态发布新技术名称、主要技术内容、风险提示、研发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成果库面向全省收集成熟度较高的成果信息，包括行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科技创新课题研究成果、通过评审的省级工法、通过评审的示范工程等成果类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服务清单和成果库仅提供信息服务，工程中应用新技术或科技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优先使用《技术公告》《推广项目》中发布的新技术和科技成果。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技术公告》中禁止使用或超出规定范围限制使用的落后技术。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审查、监督内容。

第三十七条 鼓励引导建材类新技术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加

强绿色建材采信工作，利用国家、省绿色建材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建材类新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十八条 开展新技术成果推广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新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建立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反馈机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技术公告》《推广项目》内容。

第四十条 择优遴选专家组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子库，为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提供专业支撑。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当子库内专家不能满足评审、论证要求时，可通过省内外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推荐产生。

参与新技术评审、论证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益关系或连带关系的项目。对违反评审、论证要求或降低评审、论证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四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表扬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促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提高工程质量，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推荐相关新技术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过程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超越职权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需进行公示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颁发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施行后，《四川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暂行）》（川建发〔2000〕98 号）、《关于做好全省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应用技术）备案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08〕420 号）、《关于调整〈四川省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或应用技术备案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318 号）同时废止。